质疑"对刘晓庆的质疑"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8_B4_A8_ E7 96 91 E2 80 9C E5 c122 481342.htm 核心提示: 法律陈 述如今常常出现在各种文字作品中,这些法律语言若似作品 权威性的一个装饰。从消遣的角度看,这也许不错,但如果 以法律的审慎去推敲一下,这种装饰有时就会显得黯淡无光 。2002年8月6日《北京青年报》转载了《明星末路谁把刘晓 庆送进了监狱》一书的一些内容,涉及到刘晓庆在从事商业 经营中发生的债务纠纷,我们将它的法律内容拣选出来,让 我们从另一个角度对它进行再度理解。质疑一 语焉不详,法 无出处 原文:本来,按法律规定北京的公司不允许搞异地经 营,可刘晓庆不管这套,她一出手就瞄上了偏远贫穷的苏北 徐州市铜山县马坡镇前八段村的村办企业徐州化妆品厂。 1993年时应适用《经济合同法》,该法第五条规定订立经济 合同,应当遵循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任何一方不得 把自己的意志加强给对方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》 第七条规定 外资企 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,自主经营管理,不受干涉。因此, 所谓的法律规定北京的公司不允许搞异地经营一说,语焉不 详,法无出处。质疑二不应是连带责任原文:很快铜山县人 民法院就作出了一审判决:"经本院审理认为,晓庆化妆品 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徐州化妆品厂签订的委托加工承揽合 同为有效合同,徐州分公司是刘晓庆公司下属不具备法人资 格的分支机构,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,而加工的产品又全 部被刘晓庆公司提走,故刘晓庆公司应负连带责任。据此,

本院于1996年7月22日以[1995]铜经初字第372号判决书,判令 徐州分公司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徐州化妆品厂加工 费544240.4元,并支付给徐州化妆品厂部分违约金(从1995 年3月1日至执行完止,按欠酬金总额每天1%计算)。刘晓庆 公司负连带责任,诉讼费16291元,由两被告负担。"判决后 三方当事人均未上诉。当然刘晓庆也没有还钱。 该法院认为 徐州分公司是刘晓庆公司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, 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正确的,而判决中徐州分公司又成 为第一被告,这与其分析相矛盾,也与法律相违背。根据《 民法通则》第二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 公民之间、 法人之间、 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 系。《公司法》第十三条规定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,分公司 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,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晓庆化妆品 有限公司应是唯一被告,承担的是直接责任而不是连带责任 。看来不是该书作者的引用出了问题就是法院的判决出了问 题。另外在判决书中使用"刘晓庆公司"的称谓也不规范。 质疑三 原告律师的"敏锐"值得商榷 原文:1996年11月30日 ,北京晓庆化妆品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理事会,会上做出 了几项决议,其中包括:一、原公司董事长刘晓庆小姐退出 董事会,由吉尔哈德先生担任董事长;二、更换了一批董事 ;三、决定将公司名称更改为"北京远景化妆品有限公司" 。 原告律师敏锐地提出刘晓庆化妆品有限公司更换董事长和 公司名称的决议是违法的。其提出,首先根据我国公司法的 规定,董事的任职与解职,决定权在于股东会,董事会无权 做出此类决议。其次是越权,根据其成立时董事会的产生方 式来看,其董事会成员是由股东香港高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

和聘任,董事会无权解聘与更换董事,更不用说更换董事长 了;三是虚假。董事会决议应由董事会所有成员亲自签名, 可这个决议的董事的签名除了刘晓庆是亲笔外,其余全由一 个人代笔,其中的猫腻自不必言;第四,更换后的董事长吉 尔哈德的任职不能成立。一是董事会决议越权、违法,二是 身份不真实,这个吉尔哈德是何方人士?无人知晓,香港注 册部门在香港高尚公司的注册资料中对此人也无任何记载。 而且,弄出这么个来路不明、身份不清的人突然担任公司董 事长和法人代表,也不符合我国公司法第57条规定的条件。 首先,董事长变更不会影响晓庆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债务责任 **,也不会开脱掉刘晓庆的法律责任;其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**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,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 记。刘晓庆此举实在也不算什么有效果的法律规避,因此原 告方本来可以不与理会。 原告律师的"敏锐"值得商榷。既 然要推翻刘晓庆的董事会决议,也应据法而争,但是其引用 的法律大有问题。第一,晓庆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外商独资公 司,法律未对其外资公司管理机构给予明文规定,因为这种 独资公司的投资者和股东都是"一个人",股东形不成会议 组织。更不能适用《公司法》,此说是错误的。该律师还认 为新董事长的资格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第57条也不妥当。第57 条并没有涉及"来路不明身份不清"的丝毫禁止规定。再看 刘晓庆,她通过召开董事会来更换法定代表人也是不合法的 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》第25条 外资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依照其章程规定,代表外资企业行使职 权的负责人。所以,刘晓庆应当变更的是企业章程而不是开

董事会,并且进行变更登记后方为有效。 质疑四 外商独资企 业不应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原文:晓庆化妆品有限公司, 是1993年4月在中国成立的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的外资独资 企业,这个公司的投资人是刘晓庆为股东并任董事长的"香 港高尚发展有限公司"。1990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 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规定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 公司。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。1993年《公司法》 (1999年修订后未变) 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 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。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 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。第十八 条规定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。因此,1994年晓 庆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应受公司法调整,而其投资人是唯 一股东香港高尚发展有限公司,根据公司法是不应当具有有 限公司资格的。 质疑五 注销后要清算的依据在哪 原文:她的 曾一时声名鹊起的"晓庆化妆品有限公司"成立后,该年检 时也不去年检,以至于拖到1999年底,终于被工商部门注销 了。按规定,作为该公司的董事长和法人代表,其公司被注 销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合理清算,清理债权债务,刘晓 庆自然不会这么做,因为此时她欠人家一屁股债,正忙着转 移藏匿财产,免得被法院给债主执行了去。 按我国法律,公 司注销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算,此说法缺少依据。《公 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乃至《外资 企业清算办法》都无此规定时间。只是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68条规定 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 验的要受到经济处或吊销执照。应该说,公司因未年检而被 注销后的法律责任依然由股东和发起人承担,清算实质上也

是对注销企业的一种保护。未经清算,发起人承担的是认缴 资金范围内的法律责任。质疑六 陈述罪名不当 原文:贺中荣 律师认为依据现有事实证据,和我国法律制定完善过程及溯 及力看,刘晓庆的行为是触犯刑律的行为。建议依法追究其 诈骗罪,抽逃出资罪,妨碍公务罪,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 判决、裁定罪,未经清算、擅自处理企业资产罪等刑事责任 。"1、刘晓庆陷入经济纠纷是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,市场 经济当中的许多债务纠纷都有类似的情况,法律上一般认定 为民事纠纷,而不认为是诈骗罪,除非具有诈骗罪欺骗的手 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特征。 2、全国人大常委会 1 9 9 5 年 2 月 2 8 日通过的《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》 中有抽逃出资罪的规定,但是根据刑法的从轻兼从旧的刑罚 原则,刘晓庆的抽逃行为是发生在1993年,当时的刑法未有 关于抽逃资金的罪行规定,从时间上看很难将刘晓庆以该罪 论处。 3、未经清算、擅自处理企业资产罪在刑法上不存在 该罪名,而应当是妨害清算罪。后记:这篇文章是在2001年7 、8月间全国上下轰轰烈烈的批斗刘晓庆时,本人在报社做记 者时写成的。遗憾的是,做为从法律角度进行的深刻分析并 不适合媒体的作风。作为一名记者应当选择的是迎合大众的 口味,但作为一名律师我们应当有着公正和冷静的心态看待 社会。由于太冷静了,所以才只能在这个只有法律人才能欣 赏的内部刊物上媒体上和读者见面。因水平有限法律观点难 免不周,恳望各位指正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